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704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李姿瑩

被告 賴詠淳（原名：賴敏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參佰伍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肆仟柒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357元，及其中84,771元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7,357元，及其中84,771元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
02 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
03 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三、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
08 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0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
12 費），應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8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20 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3 書記官 詹禾翊